

预算编号：1025-W00002481

逸仙路 281 号地块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23日

2025年06月23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2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 第七章 项目清单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逸仙路 281 号地块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 (4)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逸仙路 281 号地块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
- 2、招标编号：310110000250604114885-1024875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祥咨采 2025 第 147 号）
- 3、预算编号：1025-W0000248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工程位于杨浦区逸仙路 281 号，拆除建筑面积 11362 平方米，拆除后的垃圾分拣、外运及场地平整等劳务服务工作。
- 5、服务地址：杨浦区逸仙路 281 号
- 6、服务日期：拆除工程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3849661 元（财政资金：0 元；自筹资金：3849661 元）
- 8、最高限价：3664268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6-2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7-02,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6-25 至 2025-07-02** 的规定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按照平台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平台审核通过后可自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招标文件，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至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10 楼 1002 室进行购买（500 元/本），逾期不予办理。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7-07，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07-07，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

2、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10 楼 1002 室第 3 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叁份，并标明招标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 (4)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 (5)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 | |
|-------------------------|---------------------------------------|
|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10 楼 1002 室 |
| 邮编：200090 | 邮编：200090 |
| 联系人：孟宪明 | 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
| 电话：021-55827926 | 电话：021-65198205 |
| 传真：021-55827926 | 传真：021-653904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逸仙路 281 号地块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杨浦区逸仙路 281 号。

项目内容：本工程位于杨浦区逸仙路 281 号，拆除建筑面积 11362 平方米，拆除后的垃圾分拣、外运及场地平整等劳务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拆除工程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招标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4)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招标有关注意事项

1、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2、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

3、答疑时间及地点

于 2025-07-03，上午 10: 00 时前，至传真到 65390475、邮箱至 124680509@qq. com 或盖章书面递交方式至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10 楼 1002 室。（若有）

4、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不收取。

(2) 供应商在开标之前以现金、网上划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5、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1)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10 楼 1002 室第 3 会议室。

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磋商及评审

(1)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备核验。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自动弃权。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以及业务人员须到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件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之原件，以备查验。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自动弃权。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类型：交通运输业**。

(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6) 磋商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示。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拆房垃圾清运工作、并将场地平整至厂区自然地面平，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按竣工结算审定价，凭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履约保证金：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指具有所在的招标代理机构受授权，主持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若有）

（1）联合体各方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

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满足其他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及信息发布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

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清单”和“技术文件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招标需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项目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放入在响应文件，并随身携带1份）
- (5) 已标价项目清单；
- (6) 供应商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要求证书；
 - 3) 荣誉、获奖等相关证明；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7)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详见：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有）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4.2项中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中的“项目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 关 要 求 进 行 磋 商 报 价 。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相关资质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按实填写，并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提交的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有）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招标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6.4 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

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4.2.3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提前开封的责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5.1.4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5.1.5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

5.2.3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5.3 磋商程序

5.3.1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议的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的相关资料；
- (2) 组织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 (3)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 (4)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 (5)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6)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3.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合同签订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4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是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满之日。

9.5.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且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0.1.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10.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0.1.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10.1.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2.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2.3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中小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10.3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10.3.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10.4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10.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0.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其他注意事项

11.1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2002]1980号文以及相关文件规定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

11.2 招标咨询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货款的依据。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原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4 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如成交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30% 及以上的，中标人需提供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

2. 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3.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否则，将被认定为未通过检查，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结果 |
|------|---|----|
| 一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
| 1. 1 |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1. 2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1.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1. 4 |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1. 5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承诺书的。 | |
| 2 |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
| 3 | 其他资格要求。 | |
| 3. 1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
| 3. 2 |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3.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3.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3. 5 | 法人身份证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3. 6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日历天。 | |
| 3. 7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664268元。 | |
| 3. 8 | 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 |

4. 磋商

4. 1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4. 2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3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 评审及打分

5.1 技术文件（满分 90 分）

| 分项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 技术标部分 | 项目实施方案 (0-40 分) | 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0-40 分) |
| |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0-10 分) | 项目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是否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0-10 分) |
| |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评审 (0-10 分) | 根据拟派人员情况结构情况、资历、拟派人员的类似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是否齐全、全面、符合本工程配备要求的。(0-10 分) |
| | 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 (0-10 分) | 针对本工程的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是否全面、详细、完整。(0-10 分) |
| | 拟配备材料设备情况 (0-5 分) | 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力量情况，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齐全、完整。(0-5 分)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0-5 分) | 投标人获得 2023-2025 年度上海市杨浦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拆房垃圾）道路运输企业招标入围名单中的单位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
| | 投标人业绩 (0-10 分) |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月至投标截止时）内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以提供的项目合同为准），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

5.2 商务文件（满分 10 分）

5. 2. 1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5. 2. 2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部分得分} = (\text{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 \div \text{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 \times 10$ 分。

5.3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力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逸仙路 281 号地块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

工程地点：杨浦区逸仙路 281 号

工程内容：拆房垃圾分拣、运输、处置及场地平整

工程标准：厂区自然地面平

工程工期：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详见成交单位的工程工期）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标准

甲方以清包工方式，委托乙方对杨浦区逸仙路 281 号地块内拆房垃圾（含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绿化垃圾、生活垃圾等其他垃圾）进行分拣、运输、处置（拆房垃圾运输至南汇东滩 N1 库区{南汇东滩零号大堤以东}或其他经市、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备案的拆房垃圾消纳点），经分拣出的残渣应根据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并将场地平整至厂区自然地面平。

第三条 工程费用

1、杨浦区逸仙路 281 号地块（待拆房屋面积 11362 m²）拆房垃圾清运费用（含拆房垃圾

分拣费用、运输费用、文明施工费用及场地平整费用等)按中标价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注: 本次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工程暂定价格的依据。

2、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且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3、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按不小于结算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 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 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自行报价, 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予以调整,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整改验收单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工程结算资料应根据审价单位的要求提供, 包括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关于结算事宜)、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竣工图、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

6、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7、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 如设计修改、技术核定、工程量变更、材料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 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 签证手续必须完备, 以甲方、监理、设计、投资监理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 此有效签证作为与甲方竣工结算的依据, 同时也是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的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应立即送投资监理单位处对结算进行审价。在审价过程中, 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 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 不作增加调整。

8、乙方应执行总包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 在该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确认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 并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 1 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 逾期甲方的项目经济师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 乙方 1 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9、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056 号)执行, 发包人承担核减率 5%以下(含)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的审价费用, 核减超过 5%或产生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审价单位。如材料设备等核价、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时, 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高报、虚报费用, 对审核过程中核减超过送审价 5%以上或产生核增的, 审价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一并收取审价费用。施工单

位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全部审价费用。

第四条 工程验收及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拆房垃圾清运工作、并将场地平整至厂区自然地面平，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按竣工结算审定价，凭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甲方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申请建筑渣土处置行政许可，申报建筑渣土排放计划，并经批准取得处置证。

2、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本区拆房垃圾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乙方必须使用新型运输车辆清运拆房垃圾，运往至南汇东滩 N1 库区{南汇东滩零号大堤以东}或其他经市、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备案的拆房垃圾消纳点处置。同时乙方在拆房垃圾外运前，需对拆房垃圾进行分拣，确保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绿化垃圾、生活垃圾等其他垃圾不混入拆房垃圾。分拣出的残渣应根据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如外运拆房垃圾因质量原因被应急卸点退回的，其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建筑渣土装载、运输、处置的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市的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的服务。

5、乙方必须使用经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符合密闭化性能要求的、安装符合规定要求的监控装置的车辆运输建筑渣土。

6、乙方装载建筑渣土应当以不超过运输车车箱体上沿口为限，确保密闭装置正常闭合，杜绝运输过程中建筑渣土（垃圾）飞扬、散落或滴漏。认真遵守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时间、路线和将建筑渣土运至指定的地点消纳处置等规定。

7、乙方应当认真执行甲方提供的施工计划，并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地块内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工作。

8、乙方所属运输车辆驶入工地前，应当做好车辆的日常保洁工作；驶出工地时，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施工人员对车辆进行冲洗；做到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车身、轮胎不粘泥。

9、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作业条件不能满足其规范作业的要求的，或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时不实施清洗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可向相关部门反映。

10、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义务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完成自行终止。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和金额付款，如逾期 30 天未付，每天按未付金额的 1.5% 支

付乙方滞纳金。

3、乙方按下列情形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合同终止，甲方不再承担和支付本合同工程款。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工、撤离、移交及验收，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合同终止，甲方不再承担和支付本合同工程款。

(3) 乙方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工程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工程款，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5) 乙方在拆房垃圾外运前，未按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本区拆房垃圾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拆房垃圾进行分拣或未将拆房垃圾运输至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应急卸点处置（南汇东滩 N1 库区{南汇东滩零号大堤以东}或其他经市、区绿化市容管理等部门备案的拆房垃圾消纳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全部工程款，并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

(6) 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全部工程款。

4、施工过程中发生乙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以及损坏地下地上设施的全部经济责任和相关的法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杨浦区逸仙路 281 号，拆除建筑面积 11362 平方米，拆除后的垃圾分拣、外运及场地平整等劳务服务工作。

二、项目要求

1、本次场平服务项目需要将拆除单位拆除后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生活遗留的废弃物和后续可能遗留在场地上的废弃物等全部负责外运和处置；垃圾处置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沪绿容[2016]313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本市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实施。本次场平服务项目必须接受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全过程监督。

2、在场平过程中应适时洒水防止扬尘。

3、中标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渣土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运输应当安排专人对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4、拆除垃圾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标准进行现场分拣后才能外运，具体分拣要求：

（1）拆房垃圾应以碎石、砖块、混凝土块、瓷砖、碎玻璃、灰土等惰性物质为主。

（2）拆房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等，如废塑料、废橡胶、废布料、废纸张、废家具以及果蔬、枯枝等易腐烂的物质。

（3）拆房垃圾严禁混入有害垃圾，如油漆桶、日光灯、废电池等。

（4）工程垃圾在现场分拣完后，需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装车外运。

5、在建筑垃圾外运后，需要对现有场地进行初步的平整并适时覆盖防尘网等措施用以控制扬尘。

6、场地平整要求统一达到原室内地坪标高。

7、在建筑垃圾运输时，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的时效内，同时应具有第三方的杨浦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拆房垃圾）运输单位资格。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内容，自行套用定额及相关规定的各类税费，组成最终报价，并提供 XML 文件电子文档。

2、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投标单位可参考相关的定额用量，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业主接受。

建筑面积清单由招标单位提供，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

各投标单位统一按上述暂估工作量进行投标报价，具体结算工作量根据现场确认的签证单为准，结算金额需经过招标方指定的审价单位最终审价确定。

5、结算原则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由招标单位委派的投资监理单位审核确认）进行结算审价，结算价不得超过投标价格。投标货币：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6、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现就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的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规范问题作如下工作提示：

采购文件对于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不得限定为特定软件独有的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预算编号: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商务文件

(一) 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逸仙路 281 号地块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包 1

| 报价内容 | 工期（日历天）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六)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全称) 政府采购项目, 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活动, 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

目录

| 项目 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 容说 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详见评标办法)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 职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 | | |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组成 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 职称及职 业资格 | 相关工作经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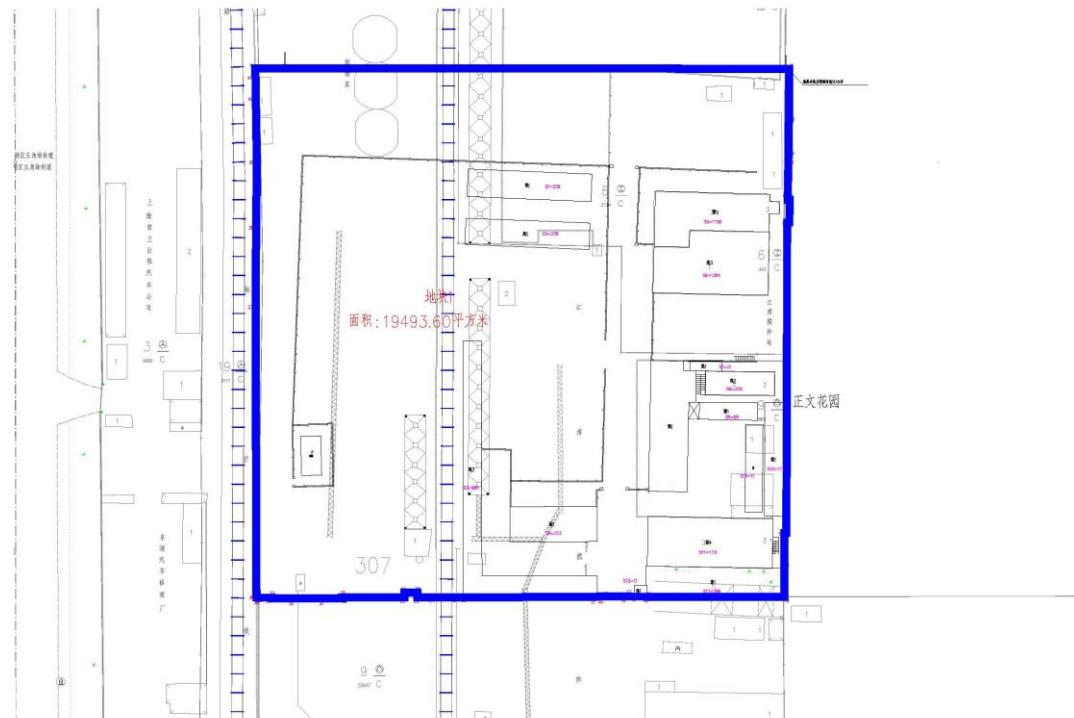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七章 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逸仙路 281 号地块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

具体清单、图纸（详见公告附件）。

1号地块



2号地块

